

邀請申請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認可服務機構

(參考編號：SWD/EB/GDRCSS/IFP001)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邀請

在香港營辦安老院以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營辦者申請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透過其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¹營辦的安老院，作為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向合資格的長者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詳情如下：

定義

2. 如文意許可或文意所需，下列詞語及詞句的涵義如下：

「申請者」	指任何應是次邀請而提交申請的人。
「申請表」	指載於本「邀請申請文件」附附件 1 的申請表。
「第 459 章」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代表」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獲授權就本邀請文件為及代表其行事的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營辦者」	指政府將與其簽訂服務協議的申請者。
「計劃」	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¹ 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認可服務機構」指營辦者根據內地所在城市的適用法規及法例獲得當地政府的營運許可而又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¹的安老院；有關安老院須被社署認可及批准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服務協議」指政府將與獲批申請者簽訂的服務協議。

「服務」與服務協議所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社署」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長者住客」指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香港長者。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規則適用於本「邀請申請文件」：

- (a) 凡提述法規或法例條文，須解釋為提述不時予以取代、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法規或法例條文；並包括根據該等法規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
- (b) 單數詞的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凡提述任何人即包括提述個人、公司、法團、商號或屬於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並包括公共機構；
- (c) 節或條加插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不影響本「邀請申請文件」的釋義及解釋；
- (d) 除另有指明外，凡以數字或字母提述條款、段落、附表、附錄或附件等，須解釋為出現上述提述的文件中屬該數字或字母的條款、段落、附表、附錄或附件等的提述；
- (e) 凡提述日是指曆日；凡提述工作日是指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定義見《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以外的任何日子；以及
- (f) 凡提述月或以月計的時段，即指曆月。

背景

4. 社署於 2014 年 6 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並在 2020 年 1 月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社署透過「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現名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向兩間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購買服務，分別是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和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為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
5. 社署現擴大「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開放給在香港有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經驗而記錄良好，並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營運安老院的營辦者，申請該安老院成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

資格條件

6. 合資格申請參加計劃的營辦者必須：
 - (a) 具備與香港政府簽訂協議／合約的法律能力；
 - (b) 擁有、控制和營辦有關擬議認可服務機構的關鍵經營事項（例如員工的僱用、床位安排及訂定費用等），並且是—
 - (i) 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或
 - (ii) 提供由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合約的長者院舍照顧服務；或
 - (iii) 「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及／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自負盈虧安老院的營辦者；或
 - (iv)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安老院的營辦者。
 - (c) 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0 個月內，具有至少連續 24 個月在香港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良好記錄，即申請人在香港根據第 459 章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633 章）營辦的安老院須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無接獲社署發出的警告信；或

- (ii) 接獲社署一封警告信而所涉及的過失²事項合共不得超過兩個，但前提是有關警告信不是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接獲；或
 - (iii) 接獲社署兩封警告信，而每封警告信所涉及的過失事項不得超過一個，但前提是有關警告信不是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接獲。
- (d) 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0 個月內，沒有任何違反第 459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或其他與營辦擬議認可服務機構有直接關係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
- (e) 建議一間或以上安老院作為認可服務機構，而所建議的安老院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 (i) 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
 - (ii) 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已獲得當地政府的營運許可並正式營運（即有付費常住長者）至少 6 個月；
 - (iii) 符合內地所在城市的適用法規及法例並獲當地政府的營運許可的安老院；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衛生、財務、檔案管理等規章制度，制定服務標準和工作流程；及
 - (iv) 按於附件 2 的服務規格說明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並須附有醫療護理／支援；

以及

- (f) 沒有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沒有繼續委聘營辦者或營辦者繼續履行《服務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上述事件或情況將不會發生。

提交申請

7. 申請表應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² 「過失」指不符合下列任何事項：建築物及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家具及設備、管理、人手、保健及照顧服務、感染控制、營養及飲食、清潔及衛生設備及社交照顧。

8. 申請者必須把申請表的硬複本 3 份，連同證明文件一併放入密封並註明為「機密－申請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信封內，交付下述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院舍照顧服務組）

〔經辦人：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評核申請

9. 每宗申請概由社署成立的一個「評審委員會」依據本「邀請申請文件」所列要求進行評核。
10. 即使本文件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政府保留下列權利：
- (a) 取消是次申請的邀請；
 - (b) 隨時以附加文件的方式修訂本「邀請申請文件」；
 - (c) 即使申請者已符合上文第 6 段所有資格條件，仍可拒絕申請；
 - (d) 要求申請者就其申請的任何事項作出澄清和提供進一步資料。

其他事項

11. 每一申請者須就擬備和提交申請書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單獨負責。在任何情況下，政府不會就申請者回應是次邀請而提交申請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費用、損失或損害，向其負法律責任。
12. 政府有權為審批申請而向其他各方披露或複印任何或所有已接獲的申請書，並可保留複印本作為記錄。
13. 有意申請者如對本「邀請申請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安老服務科院舍照顧服務組職員：

- (a) 張嘉倩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電話：2961 7507
- (b) 黃美芬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院舍照顧服務組）1
電話：2961 7251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2023 年 7 月

附件

- 附件 1 — 申請表
- 附件 2 — 服務規格說明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

[每份申請表只供填寫一間內地安老院]

本人／本機構現為本申請表第2部分(i)項提及的內地安老院，申請成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本人／本機構現提交下列資料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供社會福利署考慮。

除非另有定義，本申請表中的詞語及字句與「邀請申請文件」(參考編號: SWD/EB/GDRCSS/IFP001)中的定義相同。

第1部分

(A) 申請者¹資料

如申請者為個別人士或合夥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如適用)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申請者為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請填寫以下資料：

公司／非
政府機構
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如適用）]

¹ 申請者指在香港營辦津助安老院、合約安老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自負盈虧安老院，以及屬「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認可服務機構的人士／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

公司／
非政府機
構地址：

(中文)

[英文(如適用)]

申請者／代表營辦者的代行人通訊方法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如適用)]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如適用)]

在安老院／公司／非政府機構的職位
(如適用)：

聯絡電話：

微訊號碼：

電郵地址：

(B) 申請者聲明：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和所信，本人在這申請表上（包括第1部分及第2部分）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及正確。

本人確認本人／本機構符合「邀請申請文件」（檔案：SWD/EB/ ）第6段的所有條件，並且：

- (i)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3份，載於 附件_____
- (ii) 持有由內地所在城市的政府發出有關該安老院的現時《營業執照》副本，載於附件_____
- (iii) 持有由內地所在城市的政府發出有關該安老院的現時《養老機構設立許可證》／《設置養老機構備案回執》副本，載於附件_____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文件／證明書副本一份，載於附件_____

本人確認本人／本機構具備與政府簽訂協議／合約的法律能力；以及擁有、控制和營辦有關擬議認可服務機構的關鍵經營事項（例如員工的僱用、床位安排及訂定費用等），並提供資料及文件確實。

本人亦確認現謹申請成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並明白如申請獲批，本申請書將構成服務協議的一部分。

(請在以下方格蓋上
公司／機構印章)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職 位: _____

電 話: _____

微訊號碼: _____ (如適用)

日 期: _____

第 2 部分

申請為認可服務機構的內地安老院資料

(請在適當位置劃上☑號)

(i) 安老院名稱: _____
(中文)

[英文(如適用)]

(ii) 安老院地址: _____
(中文)

[英文(如適用)]

(iii) 電話號碼: _____

(iv) 微訊號碼: _____

(iv) 傳真號碼: _____

(v) 電郵地址: _____

(vi) 內地《營業執照》檔號: _____

- 首次獲發內地《營業執照》的日期
(日/月/年): _____

- 現時內地《營業執照》的屆滿日期
(日/月/年): _____

(vii) 內地《養老機構設立許可證》／《設置養老機構備案回執》檔號: _____

- 首次獲發內地《養老機構設立許可證》／《設置養老機構備案回執》
的日期(日/月/年): _____

- 現時內地《養老機構設立許可證》
／《設置養老機構備案回執》的屆滿日期 (日/月/年): _____

(viii) 安老院面積 _____ 平方米

(ix) 現時服務名額：

(a) 內地《養老機構設立許可證》
／《設置養老機構備案回執》
註明院舍宿位數目： _____ (如適用)

(b) 現時院舍宿位數目： _____ (總數)

(c) 申請日期院舍住客人數： _____ (總數)

(x) 申請列入服務協議內可供長者入住的**安老院宿位**的床位總數：

總數： _____ (包括 _____ (男), _____ (女) 和 _____ (沒有指明性別))
[注意：申請者必須提交安老院的平面圖，顯示建議可供收納長者入住護理安老院宿位的床位位置(標記床位編號以作識別)，有關平面圖將被列入服務協議內。]

截至本申請日期止，該等空置床位的數目：

總數： _____ (包括 _____ (男), _____ (女) 和 _____ (沒有指明性別))

第3部分

隨本申請表附上的文件（請在適當空格劃上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	已填妥的申請表三份，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	申請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文件／證明書副本一份，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申請者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v)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有關申請者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	申請者在香港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所有院舍 ^註 名單一份（請提供院舍的社署牌照處檔號及／或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編號、院舍類別、首次獲發牌照的日期及現時牌照有效期），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	由內地所在城市的政府發出有關第2部分安老院的有效《營業執照》副本，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i)	由內地所在城市的政府發出有關第2部分安老院的現時《養老機構設立許可證》／《設置養老機構備案回執》副本，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第2部分安老院的平面圖，並蓋上公司／機構印章及申請人簽署，一式兩份正本，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x)	第2部分安老院的最新服務單張，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x)	第2部分安老院的最新入住收費表（香港長者住客適用），載於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xi)	其他：_____

註：院舍指津助安老院、合約安老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自負盈虧安老院，以及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認可服務機構。

是次申請的聯絡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微訊號碼: _____ (如適用)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服務規格說明

A 部分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

1. 認可服務機構須向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長者提供或使其獲得下列院舍照顧服務：
 - (a)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內有照明、冷熱水及其他公用設施，以及院舍照顧服務應有的家具、設備、寢具及用具；
 - (b)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提供的膳食必須有足夠的份量及種類，包括向有吞嚥困難的長者住客提供軟餐，亦必須顧及長者住客的健康情況、文化和宗教背景及營養需要；
 - (c) 24 小時照顧及護理服務，例如協助進行日常起居活動、監察生命表徵、藥品管理和監督、傷口護理；
 - (d) 為每名長者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
 - (e) 復康運動，包括每星期最少兩次以小組或個人形式進行的治療運動及療程，以維持或改善長者住客的機能；
 - (f) 每月最少一次由認可服務機構安排的醫生提供的健康檢查、一般診治及指定的處方藥物；
 - (g) 陪診及住院陪護服務，提供交通及陪同長者到指定的醫院及診所看病，包括陪同長者接受住院治療；
 - (h) 提供個人輔導，按需要安排發展／支援／治療小組，並定期舉行社交康樂活動、以照顧長者住客的社交康樂需要，鼓勵長者追尋個人興趣並與社區及家人保持聯繫；以及
 - (i) 洗衣服務。

B 部分 – 基本服務規定

1. 營辦者須確保其認可服務機構：
 - (a) 在服務人員編制方面，須確保-
 - (i) 提供主管或院長職級人員負責管理工作；
 - (ii) 由至少有 1 名取得執業醫師資格，經註冊後在醫療、保健機構中執業滿 5 年，身體健康的執業醫師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iii) 提供護士或同等學歷人員的服務，包括專業護理照顧、督

- 導服務，包括督導醫護支援人員提供 24 小時護理照顧服務；
- (iv) 提供社會工作者或同等學歷人員的服務；及
 - (v) 提供復康專業人員服務。
- (b) 在管理方面，須確保-
- (i) 書面通知社署有關主管或院長職級人員有任何改變的情況；
 - (ii) 按要求提供有關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數據等，並適時填妥有關文件；及
 - (iii) 妥善保存每名長者住客的個人資料。
- (c) 必須與每名長者住客及／或其家人／親屬簽訂入住協議，清楚列明下列各項：
- (i) 認可服務機構的規則；
 - (ii) 雙方的角色和責任；
 - (iii) 認可服務機構各項收費項目；及
 - (iv) 其他服務條件。
- (d) 為每名長者住客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見附件 I），並進行檢討；
- (e) 透過合適的渠道，包括營辦者及認可服務機構的網站、認可服務機構的處所及由政府代表指示的任何其他渠道，讓公眾得知：
- (i) 有關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人手水平、服務、收費項目的價目表、認可服務機構可供使用的設施和設備；及
 - (ii) 有關「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最新資訊，包括可供長者住客入住的宿位總數，以及空置宿位數目；
- (f) 在宿位許可的情況下，須為任何長者住客，提供院舍照顧服務；
- (g) 繼續為入住認可服務機構後健康狀況轉差而需要較高照顧程度的長者提供照顧服務；以及
- (h) 除非長者住客自願要求離開，否則未經政府代表書面同意，不得要求任何長者住客在入住後離開或停止向其提供院舍照顧服務。

C 部分 – 離開

1. 除下列情況外，營辦者不得要求長者住客離開：
 - (a) 長者住客或其直系家屬自願要求離開認可服務機構；或
 - (b) 長者住客離世。
2. 除長者住客較早前已根據上文第 1 段離開的情況外，長者住客在下列情況下須被當作離開認可服務機構 –
 - (a) 出現下述情況後繼續離院：
 - (i) 因入住醫院已連續離院 60 天；或
 - (ii) 因入住醫院以外的原因已連續離院 30 天；或
3. 在長者住客離開或被當作離開的日期之前，營辦者不得開放長者住客入住的宿位以收納新住客。

D 部分 – 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1.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服務機構營辦者須於 3 個曆日內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 (a) 有長者住客新入住認可服務機構；
 - (b) 長者住客根據本文件 C 部分離開或被當作離開認可服務機構；或
 - (c) 長者住客離世或自願退出計劃，

E 部分 – 收費

服務費用

1. 營辦者不得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長者住客退回或回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繳付的津貼。
2. 經調整的服務收費須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金額。
3. 長者住客如根據 C 部分提前離開或被當作離開認可服務機構，以致多付任何服務費用，營辦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長者住客退還有關款項，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離開或被當作離開日期後的 1 個月。

額外服務及消耗品項目等

4. 即使本文件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營辦者可向長者住客收取下列費用，並在收妥款項／繳費後，須向住客／家人／家屬即時發出印有安老院名稱及／或蓋上認可服務機構印鑒的正式收據，收據上須清楚顯示付款人、付款日期、收款人、收款日期及已付金額。營辦者須妥為保存各項住客收費及單據等記錄。
 - (a) 認可服務機構可提供「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範圍以外因應長

者住客要求而提供的非必要服務，例如額外復康治療、升級寢室（例如：單人寢室）等。營辦者於遞交申請表時須同時提供有關額外項目的清單及收費，並清楚列明收費標準的調整機制，供社署審視。認可服務機構可向長者住客就某一月份收取的額外服務費用須按比例調整如下：

- (i) 長者住客並非在當月的第一天入住認可服務機構處所；及／或長者住客並非在當月的最後一天離開或被當作離開（根據 C 部分）認可服務機構；
 - (ii) 經調整的額外服務收費須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金額；以及
 - (iii) 長者住客如根據 C 部分提前離開或被當作離開認可服務機構，以致多付任何額外服務費用，營辦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長者住客退還有關款項，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離開或被當作離開日期後的 1 個月。
- (b)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服務範圍以外的實報實銷消耗品項目，例如紙尿片、營養奶、醫療／外科器具等，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 (i) 有關項目是為照顧個別長者住客的特別需要；
 - (ii) 長者住客及其家屬必須有自行購買有關項目或服務的選擇；
 - (iii) 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須以收回成本為原則，不得包括行政費，亦不得損害長者住客的權益；
 - (iv) 須於認可服務機構處所內的當眼地方張貼告示，清楚列明所有項目的價目表，以及就額外費用及開支作出查詢／投訴的途徑；
 - (v) 認可服務機構收納長者住客之時或之前，營辦者須向長者住客、其家屬及任何負責長者住客的人解釋有關收費項目和額外的收費及開支；
 - (vi) 營辦者須就收費項目的安排及其定價，與長者住客、其家屬及任何負責長者住客的人定期進行諮詢及檢討；以及
 - (vii) 費用及收費如有任何變動，營辦者須於實施日期前至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長者住客、其家屬及任何負責長者住客的人。

F 部分 – 應變計劃

1. 營辦者必須制定應變計劃，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包括爆發疫症、發生火警等災害），又或在認可服務機構難以提供任何住宿照顧服務的情況下，能夠無間斷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列入應變計劃的後備服務／支援必須符合《服務協議》的所有規定。
2. 一旦啓動應變計劃，營辦者須盡早通知社署。

G 部分 – 性別主流化

營辦者必須：

- (a) 在《服務協議》日期起計 2 個月內，交回「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的第一部分（式樣見**附件 II**）；以及
- (b) 在本《服務協議》生效 1 周年當日起計 2 個月內，交回「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的第二部分（式樣見**附件 III**）。

H 部分 – 計劃評估

營辦者須按政府要求，就計劃的評估工作提供協助。

服務規格說明的附件

- 附件 I— 為長者住客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的指引
- 附件 II—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第一部分）
- 附件 III—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第二部分）

附件 I— 為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香港長者（下稱「長者住客」）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的指引

個人照顧計劃是經評估後得出結果從而制定的計劃。在評估時識別出個別長者住客的需要，並訂定照顧計劃的目標及目的、需要進行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服務等。制訂個人照顧計劃時應遵守以下指引：

1. 認可服務機構須於長者住客新入住認可服務機構後 24 小時內，評估和記錄其即時護理照顧需要（例如營養、護理、服藥）及風險因素（例如敏感、吞嚥困難、跌倒）。
2. 應認識到每名長者住客要有選擇、機會、私隱、尊嚴，並能達至最理想的生活質素。
3. 為充分照顧個別長者住客的需要，準確記錄相關的資料並訂立實際可行的目標，至為重要。詳情如下：

個別長者住客入住後，須於 1 個月內制訂全面的個人照顧計劃，並於制訂日期後的 6 個月內作第一次檢討。全面的個人照顧計劃應視為各方就照顧個別長者所需的持續護理工作及具體目標，不同專業員工的評估應包含護士和輔助醫療人員或社工的專業意見，並應反映認可服務機構、長者住客、其授權人及／或其照顧者磋商的結果，經評估研商後取得共識的記錄，訂出全面的護理照顧計劃。個人照顧計劃應讓相關各方清楚明白，可供查閱，並能及時照顧長者住客的需要。個人照顧計劃應簡單、清楚、不含深奧術語並實際可行。

4. 個人照顧計劃的設計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個別長者住客經評估的需要；
 - (b) 持續進行護理及照顧的記錄，例如為個別長者住客的身體舒適、健康、安全、福祉而需進行的臨床和日常工作等，可以是連續的記錄；
 - (c) 所有治療及預約診症的檢視表，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牙醫、足病診療師等；
 - (d) 為了令每項服務或治療達到預期成效而訂立的具體目標，有關目標應可量化和訂明時限，並定期予以檢視。每項目標應旨在具體改善個別長者住客某項功能或某方面的生活質素。用以量度所訂立目標成效的指標，應明確具體；
 - (e) 記錄如何、何時、為何、由誰提供已同意提供的服務；以及
 - (f) 就個別長者住客能力、功能或情況出現進展或轉變的評語或觀察，附註日期及簽署。
5. 認可服務機構須指定一名員工協調和監察個人照顧計劃，而該員工的姓名

應記錄在個人照顧計劃內。長者住客應獲告知並可查閱該員工的姓名。

6. 為持續作出照顧，長者住客、其家人、朋友及專業人士需通力合作。個人照顧計劃是動態的工具，會隨長者住客的需要有所不同而轉變。需決定變更個人照顧計劃的目標及行動時，應讓長者住客（如適用）、其授權人及／或其照顧者參與。
7. 護理及照顧規劃的過程屬持續重新評估長者住客資料的工作之一。**每年應檢視個人照顧計劃不少於一次，以便加入從所有相關各方收集的資料及意見，並制定新一份個人照顧計劃。**如長者住客經歷任何醫療事故或其情況出現重大轉變，應盡量在短期內檢視個人照顧計劃，以便適時作出適當的治療，並落實預防措施。檢視工作應邀請曾參與制訂個人照顧計劃的有關人士，包括照顧者（如適用）。
8. 應就正式檢視和更新各長者住客個人照顧計劃的頻密程度取得共識。每次檢視個人照顧計劃時，應按個別長者住客的需要及情況決定下次檢視的日期，並將日期記錄在個人照顧計劃內，但兩次檢視相距的時間不應超過 12 個月。
9. 所有可能參與執行護理照顧計劃的員工應可查閱、知悉、了解個人照顧計劃。
10. 社會福利署應可查閱個人照顧計劃，以便作出監察。

附件 II-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供社福機構使用的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

(註：項目獲批時使用)

性別主流化是聯合國為促進婦女權益和兩性平等而倡議的全球策略，以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為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的應用，社福機構於投得社會福利署的服務項目後，須填寫第一部分的檢視清單，就有關項目的設計及實施進行性別評估。社福機構於完成項目後，須填寫第二部分的檢視清單，就有關項目的監察、評估和檢討進行性別評估。(註：若項目於一年或以內完成，社福機構須於完成項目後填寫第二部分的檢視清單。若項目須多於一年完成，社福機構須於項目開展一年後填寫第二部分的檢視清單。)

這份檢視清單包括一系列簡單問題的分析工具，旨在協助這項目的負責人員在此計劃的設計、實施、監察等均採納性別主流化概念，同時更有系統地考慮兩性需要和觀點。

一般資料

項目名稱：

項目的目標及主要內容：

主要受惠之羣體／人士：

負責人員：

(姓名)

(職位)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I. 設計

是 / 否 / 不適用 *

編整和分析按性別分類的資料

1. 有否就主要受惠人士編整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據，並加以考慮分析？
2. 上述統計數據有否顯示，情況會就以下因素而出現性別差異？
 - 年齡
 - 殘疾
 - 教育
 - 就業狀況
 - 族裔
 - 家庭崗位
 - 入息組別
 - 居留身分
 - 其他（請註明： ）
3. 請提供上述統計數據的概要。

考慮兩性的獨特需要

4. 在設計這項目時，是否已確認兩性的獨特需要，並加以考慮和配合？
5. 這項目是否需要特別提及女性或男性？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資源

是 / 否 / 不適用 *

6. 有否分配資源以照顧已確認的婦女需要？

考慮對婦女的影響

7. 這項目對婦女或任何婦女羣體的影響，是否有別於男性？

如答「是」，請問影響屬於正面（正）還是負面（負）？

正 / 負 ^

8. 這項目是否會（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短期、中期或長期）：

- (a) 改善歧視婦女；
- (b) 促進 / 損害 ^ 婦女權益；
- (c) 保障婦女的權利；
- (d) 加強婦女的決策角色；
- (e) 增加婦女取得和管控資源的機會；
- (f) 有助增強婦女的能力；
- (g) 協助有意投身職場的婦女就業（全職或兼職）；
- (h) 令婦女更願意投入義工工作；
- (i) 協助有照顧責任的婦女照顧家庭（如長者、兒童等）；
- (j) 其他方式，例如：(_____)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如以上任何一項答「是」，請說明：

9. 這項目是否會對婦女（或婦女身體）造成任何（即使是短暫的）限制或局限？

是 / 否 / 不適用 *

如答「是」，請說明：

II. 實施

公眾教育和宣傳

10. 這項目會通過什麼途徑進行宣傳？

(a) 印刷品

(b) 傳媒

(c) 展覽

(d) 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e) 其他（請說明： _____）

11. 有關宣傳內容是否顧及性別敏感度？

遣詞用字顧及性別敏感度

12. 這項目的宣傳品會否通篇使用顧及性別敏感度的文字？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對婦女的影響

是 / 否 / 不適用 *

13. 在實施過程中，婦女或任何婦女羣體受到的影響會否有別於男性（例如在資格、受惠程度、使用機會或提供支援設施方面）？如答「是」，請說明：

14. 在實施過程中，會否已採取特別措施以照顧婦女的需要？如答「是」，請說明：

相關網址

性別主流化網站：

https://www.hyab.gov.hk/Gender_Mainstreaming/tc/index.html

填妥的檢視清單，請交回批核此申請的社會福利署辦事處。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供社福機構使用的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

(註：完成項目後/進行項目一年後使用)

性別主流化是聯合國為促進婦女權益和兩性平等而倡議的全球策略，以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為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的應用，社福機構於投得社會福利署的服務項目後，須填寫第一部分的檢視清單，就有關項目的設計及實施進行性別評估。社福機構於完成項目後，須填寫第二部分的檢視清單，就有關項目的監察、評估和檢討進行性別評估。(註：若項目於一年或以內完成，社福機構須於完成項目後填寫第二部分的檢視清單。若項目須多於一年完成，社福機構須於項目開展一年後填寫第二部分的檢視清單。)

這份檢視清單包括一系列簡單問題的分析工具，旨在協助這項目的負責人員在此計劃的設計、實施、監察等均採納性別主流化概念，同時更有系統地考慮兩性需要和觀點。

一般資料

項目名稱：

項目的目標及主要內容：

主要受惠之羣體／人士：

負責人員：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I. 監察

是 / 否 / 不適用 *

編整和分析按性別分類的資料

1. 有否收集和編整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據和指標（不論質化或量化），以監察這項目的實施過程和成效？

II. 評估和檢討

2. 這項目的設計、實施情況和成效何時及如何進行評估／將會進行評估^？

從性別角度分析對婦女的影響

3. 在評估過程中會否分析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據和指標（不論質化或量化）？

4. 有關分析會否顯示，情況會就以下因素而出現性別差異？

- 年齡
- 殘疾
- 教育
- 就業狀況
- 族裔
- 家庭崗位
- 入息組別
- 居留身分
- 其他（請註明： ）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如以上任何一項答「是」，請說明：

5. 這項目會否／預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短期、中期或長期）達到以下成效：是 / 否 / 不適用^{*}
- (a) 改善歧視婦女；
 - (b) 促進／損害[^]婦女權益；
 - (c) 保障婦女的權利；
 - (d) 加強婦女的決策角色；
 - (e) 增加婦女取得和管控資源的機會；
 - (f) 有助增強婦女的能力；
 - (g) 協助有意投身職場的婦女就業
（全職或兼職）；
 - (h) 令婦女更願意投入義工工作；
 - (i) 協助有照顧責任的婦女照顧家庭
（如長者、兒童等）；
 - (j) 其他方式，例如：（ _____ ）

如以上任何一項答「是」，請說明：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6. 這項目會否對婦女或任何婦女羣體造成任何限制或局限？如有的話，請說明：

是 / 否 / 不適用 *

相關網址

性別主流化網站：

https://www.hyab.gov.hk/Gender_Mainstreaming/tc/index.html

填妥的檢視清單，請交回批核此申請的社會福利署辦事處。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